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2101 號

被處分人：翔峰事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3431577

址 設：新北市新店區新生街 5 巷 9 號 4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銷售「美國 RED LINE 0W-30 全合成機油」，宣稱「認證：API SN/SM/SL/SJ/CF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銷售「美國 RED LINE 0W-30 全合成機油」，宣稱「認證：API SN/SM/SL/SJ/CF」，然查 API(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，美國石油協會)網站(<http://eolcs.api.org>)登錄資料，未見 RED LINE 紅線機油之認證，涉有廣告不實。

理 由

- 一、案關網站刊載「美國 RED LINE 0W-30 全合成機油」商品廣告，宣稱「認證：API SN/SM/SL/SJ/CF」等語，予人印象為該等商品均通過 API 之認證，然查 API 網站(<http://eolcs.api.org>)登錄資料，未見「Red Line」、品牌機油之認證，被處分人則坦承收到本會公文後查詢 API 認證網站，確無 RED LINE 商品，案關商品應係符合 API 規範級數，是案關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銷售「美國 RED LINE 0W-30 全合成機油」，宣稱「認證：API SN/SM/SL/SJ/CF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一、被處分人於 YAHOO！奇摩拍賣網站銷售「美國 RED LINE 0W-30 全合成機油」網頁廣告資料。

二、被處分人 102 年 5 月 15 日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
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